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芬蘭（原名游芬欄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63926-0	1	1000
002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8796-0	1	93
003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9641-9	1	65